

法院組織法

- 32 民國113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34、51、67條條文及第73條附表，並增訂第66條之5條文
- 33 民國114年07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6、90、91、93、11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第12條 (地院法官及法官助理之設置)

- I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 II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 III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前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 IV 法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34條 (高院法官及法官助理之設置)

- I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 II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 III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 IV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 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

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VI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第51條 (最高法院法官及法官助理之設置)

- I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 II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 III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 IV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 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 VI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66條之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之設置)

- I 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 II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前項規定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 III 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67條 (觀護人室)

- I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

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 II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86條 (法庭公開與延伸法庭)

- I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 II 前項應公開之程序，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同法院內適當空間之旁聽席公開行之。
- III 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行公開程序之法庭準用之。

第90條 (法庭開庭之公開播送)

- I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 II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
- III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所為之錄音、錄影，不予公開播送。但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

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就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所為之錄音、錄影，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 IV 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無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抗告有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
- V 前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VI 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時，參與訴訟程序者有正當理由確信公開播送其錄音、錄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其錄音、錄影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之：

- 一 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隱私或財產。
- 二 嚴重影響審判之公平性。

VII 下列各款之案件，不得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

- 一 依法以不公開法庭審理之案件。
- 二 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民事案件。
- 三 適用簡易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案件。
- 四 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
- 五 適用家事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之案件。

VIII 經第二項、第三項合法公開播送之錄音、錄影，不受第九十條之四之限制。

IX 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91條 (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

- I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自行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

不當行為。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其已攝影、錄音或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

III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93條（妨害法庭處分之筆錄）

審判長為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115條（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IV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V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5. 民國114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33條條文

第29條（各部主管事務之劃分依據）

I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 一 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 二 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 三 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II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第33條（署、局之設立及組織規模建制標準）

I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II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 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 二 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III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IV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6. 民國114年2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6、79、80、83條條文，增訂第98條之2條文

第76條（選罷案之提議人）

I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II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III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IV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V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VI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VII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VIII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第79條（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詳。
- 四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六 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II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80條（提議人之連署期間）

I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 二 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II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III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V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83條（罷免案之宣告）

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 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六 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II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IV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 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 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三 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V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98條之2（偽造、假冒提議與連署罪）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憲法訴訟法

5. 民國114年01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0、95條條文

第4條（審理規則之訂定）

I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II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III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第30條（判決之評決）

I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II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III 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IV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V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VI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第95條（施行日期）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法

6. 民國114年07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9、21、102、104條條文；並增訂第19條之1、19條之2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19條（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

I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II 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III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依第一項所定辦法提起申訴，其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 二 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第19條之1（未提供符合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之機關罰則）

I 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 一 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

- 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 二 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 三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II 前項第一款情形，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III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IV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
- V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 VI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VII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應負責人員，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
- VIII 第四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第19條之2 (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之機關處罰之裁處權時效與程序)

- I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II 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由保訓會定之。

III 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屆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IV 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前條第六項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V 前條第二項之裁處權時效，自公務人員就機關因其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或安全及衛生建議，所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之日起算。前條第三項之裁處權時效，自上級機關就機關屆期未改善情形，通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前條第四項裁處權時效，自機關向保訓會通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日起算。前條第六項裁處權時效，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將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如經保訓會要求重行調查，應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重行調查後，再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

VI 不服保訓會所為第一項裁處處分，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21條 (違反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之國家賠償)

- I 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

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II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III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102條 (準用本法之對象)

I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II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III 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第104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第二

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2. 民國114年05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6、20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4條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

I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II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III 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第6條 (租稅優惠不得過度)

I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II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於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第20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I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設置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 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II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

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III 前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得由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IV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V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VI 財政部每年應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提出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保險法

36. 民國114年06月1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23條之1、123條之2、129條之1及132條之1條文；刪除第168條之7條文；並修正第130、148條之3、167條之1及171條之1條文

第123條之1 (豁免執行之門檻)

I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II 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123條之2 (強制執行介入權)

I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 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II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

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第129條之1 (健康保險不得扣押及強制執行)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130條 (準用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132條之1 (傷害保險不得扣押及強制執行)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148條之3 (內控及稽核制度之建立)

I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67條之1 (非保險業招攬業務之罰則)

I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II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III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8條之7 （刪除）

第171條之1 （罰鍰）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V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

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刑法

54. 民國113年07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6條條文；民國113年11月26日行政院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113年11月26日生效

55. 民國114年05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1條條文；增訂第161條之1、172條之1~172條之3條文及第二編第十章之一章名；民國114年07月10日行政院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114年07月12日生效

56. 民國114年07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第286條條文；增訂第272條之1條文

第161條 （脫逃罪）

I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61條之1 （棄保違逃罪）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第172條之1 （賄賂專家證人罪）

I 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

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

第172條之2 （關說專家證人罪）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72條之3 （關說司法人員罪）

I 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272條之1 （凌虐殺害幼童罪）

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I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I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V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86條（妨害幼童發育罪）

I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IV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V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V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VI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社會秩序維護法

9. 民國114年06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64、72、89條條文

第9條（限制責任能力人）

I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 二 滿七十歲人。
- 三 精神耗弱或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

II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III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64條（妨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 二 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 三 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 四 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五 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72條（妨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 二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第89條（妨害他人身體）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少年事件處理法 施行細則

8. 民國113年08月23日司法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7、19條條文；增訂第6條之1條文；除第6條之1條文自112年07月0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6條之1（續行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少年法院已受理而尚未調查審理終結或執行完畢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件，由少年法院繼續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之。

第17條（前科紀錄之塗銷與不得提供）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規定，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少年事件，亦有適用。

II 前項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不適用之。

III 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遮掩、彌封、加密、編碼、去連結、封裝、封存、銷毀或其他無法識別少年身分資訊之方法，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依保存機關、機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有關法規辦理。

第19條（施行日期）

I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

5. 民國114年02月08日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2、3、7、8、13~13條之2、15、19、21~23、24、26、32、36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2條 (通訊內容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線及無線電信，包括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所設公共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專用電信。

I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郵件及書信，指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物品。

II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言論及談話，指人民非利用通訊設備所發表之言論或面對面之對話；其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表達意思者，亦包括在內。

IV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應就客觀事實加以認定。

第3條 (司法警察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站以上單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查緝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

第7條 (撤銷通訊監察書)

I 法官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原核

發之通訊監察書者，應以書面通知檢察官。

II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聽，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第8條 (緊急通訊監察之程序)

I 檢察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執行機關應製作紀錄，載明通知之時間、方式、內容及檢察官之姓名，留存以備查考。

II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於通知執行機關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備聲請書，載明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敘明具體理由及通知先予執行之時間，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並副知執行機關。

III 執行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如經法院核復不予補發，或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未獲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IV 前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即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停止監察。

第13條 (停止監察程序)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及高等法院專責法官。

第13條之1 (調取票聲請書應載事項)

I 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聲請核發調取票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向該管法院為之。但因急迫情形

不及事先聲請而先為調取者，於取得相關資料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補發調取票：

- 一 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 調取種類。
- 三 聲請理由。
- 四 執行機關。

II 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報請檢察官許可或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聲請檢察官許可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前項內容，向檢察機關為之。

III 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官報請許可或聲請許可之案件，應儘速為准駁之核復。法院接獲檢察官聲請或核轉許可司法警察官聲請之案件，亦同。

IV 法院核發調取票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者，執行機關應於調取完畢後，將調取票送繳法院。

第13條之2 (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應記載事項)

I 各情報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調取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者，應備文載明下列事項為之：

- 一 案(事)由及涉嫌觸犯法條。但無觸犯法條者，得免記載。
- 二 調取種類。
- 三 申請理由。
- 四 執行機關。

II 前項調取所需費用，由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向申請機關請求支付。

第15條 (停止監察程序)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依職權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19條 (執行協助)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載內容，以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協助執行。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得僅以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之。

第21條 (電信事業協助方法)

I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應將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但專線不敷使用或無法在監察機房內實施時，執行機關得請求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商後，派員進入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

II 執行機關依前項但書指派之人員，不得進入電信機房。

III 第一項發生專線不敷使用情形時，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之需求，儘速擴增軟、硬體設施。

第22條 (執行監督)

I 為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法院於必要時，得提出需求，由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行動電信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有關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全部行動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II 行動以外電信有關前項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即時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第23條 (執行機關派員執行)

I 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派員至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通訊監察時，應備函將該執行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知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

II 前項執行人員應遵守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拒絕其進入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並得通知其所屬機關。

III 因可歸責於第一項執行人員之事由致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機房設備損壞者，執行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第24條（電信事業協助方法）

I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以不影響其正常運作及通訊暢通為原則，且不得直接參與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監察方法。

II 執行機關因特殊案件需要，得請求建置機關要求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執行，並提供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協助，應以書面告知執行機關。

III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應具有可立即以線路調撥執行通訊監察之功能；線路調撥後執行通訊監察所需之器材，由建置機關或執行機關自備。

第26條（協助義務之內容）

I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並於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予以協助，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介面設備及本細則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

II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新設、增設或變更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時，為確認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應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監察需求，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儘速擬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調確定。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之。

III 前項建置計畫是否具有配合通訊監察所需之功能發生爭執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或裁決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應即依協調或裁決結果辦理。

IV 第二項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確認符合通訊監察功能後，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應於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開始運作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

V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必要費用，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因協助執行而實際使用之設施及人力成本。

第32條（文件保存義務）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與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保管之通訊監察書及執行通知單等與通訊監察有關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並於通訊監察結束二年後依該事業或協助執行機關之規定辦理銷燬。

第36條（施行日）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律師法

17. 民國109年01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4、10條第1項、78、80、106~113條第1項及136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20、22、37、63條第2項、64、67、68條第2項、75、76條第1項第3款及123條第2項，自110年01月01日施行；民國109年09月28日行政院令發布本次修正公布之第10條第1項，定自110年01月01日施行；民國109年12月03日行政院令發布本次修正公布之第78、80、106~113條第1項及136條條文，定自110年01月01日施行；民國114年04月01日行政院令發布第4條定自116年01月01日施行

19. 民國114年05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第9條（撤銷、廢止律師證書）

I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II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 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 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

III 前項第二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IV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 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V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VI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律師懲戒及審議

細則

9. 民國114年02月04日法務部令修正發布第2、13條條文

第2條

I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選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II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選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III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IV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第13條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憲法法庭裁判

113年憲判字第7號 (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 主文 (113.08.09)

一、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本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將本規定移至第47條，增列授權事項，規範意旨相同)(即附表一編號一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二、教育部修正、發布附表一編號二之規定、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就該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補充規定，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及函釋違反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三、教育部發布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敘薪時，(得)不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於此範圍內，上開函釋及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原則。

四、主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涉之規定及函釋違憲部分，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五、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六、其餘聲請不受理。

113年憲判字第8號 (死刑案)

• 主文 (113.09.20)

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226條之1前段：「犯第221條、第222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332條第1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第348條第1項：「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二、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有關「處死刑」部分，不問犯罪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程度，一律以死刑為其唯一之法定刑，不符憲法罪責原則。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有違。

三、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人民涉嫌主文第一項之犯罪，該人民於到場接受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並得為該人民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就此未為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者，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或調查時，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已依法定程序完成或終結

之偵查及調查，其效力不受影響。

四、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第31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未明定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亦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

五、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審判時，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諭知死刑或維持下級審諭知死刑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未明定第三審法院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自為或維持死刑之諭知判決，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六、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各級法院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之審判，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均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於本判決宣示時業已作成之歷審

判決，其效力不受影響。

七、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八、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審判時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九、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有關機關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不得執行死刑。

十、本件各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個案犯罪情節如非屬最嚴重，而仍判處死刑者，即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意旨不符。各聲請人如認有上開情形，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就各該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是否有上開情形，而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十一、聲請人三十六及三十七就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判決，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撤銷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

十二、本件各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規定，不符主文第四項或第五項意旨部分，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惟各聲請人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業經言詞辯論且有辯護人參與者，無上開個案救濟之適用。

十三、本件各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評議，不符主文第六項意旨部分，除有證據證明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一致決作成者外，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十四、聲請人十二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刑事判決、聲請人十三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14號刑事判決及聲請人十四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其裁判上所適用之法規範不符主文第八項之意旨。於有關機關依本判決主文第八項意旨完成修法前，上開聲請人之死刑判決不得執行。於完成修法後，上開聲請人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十五、最高法院如認檢察總長依本判決意旨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收容中之各聲請人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理羈押事宜，刑事受速審判決法第5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所定羈押次數及期間，同法第7條規定所定8年期間，均應自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條規定撤銷原判決時起，重新計算。

十六、本件各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部分（詳見附表二），不受理。

十七、本件各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聲請部分，均駁回。

113年憲判字第9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

• 主文（113.10.25）

一、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及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整體而言，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與效力。準此，上開法律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至上開法律之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規定，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

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2項、第3項、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2項關於「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規定部分，暨第15條之4規定，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5條關於質詢之規定

(一)第1項規定所稱反質詢，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問題等情形，即便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性質上仍屬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不構成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2項規定關於「並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均逾越立法委員憲法質詢權與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後，對立法委員所質詢

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

(三)第3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第4項規定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五)第5項至第7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六)第8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第9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部分

(一)第29條第3項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三)第29條之1第2項規定，整體觀之，其規範意旨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四)第29條之1第3項規定，除要求被提名

人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及但書規定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五)第30條第1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六)第30條第3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第3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院會尚不得因委員會不予審查，即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否則即屬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許。

(八)第30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3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一)第45條第1項規定，其中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2項、第3項後段、第46條、第47條第1項、第2項、第50條之1第3項、第5項及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均違憲且失所依附，一併失其效力。

第45條第1項其餘部分之規定，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

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45條第2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除要求政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有關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及要求人民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均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憲法要求不合，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關於「得舉行聽證……聽證相關事項依第9章之1之規定」部分，於第9章之1之規定不牴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三)第45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四)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相關憲法機關自應盡可能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訴訟法

第65條規定，聲請本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於上開權限爭議經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經本庭依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前，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

(五)第46條規定，除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規定部分，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六)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

(七)第46條之2第3項規定，其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立法院應儘速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

(八)第47條第1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5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但書及本條第3項於上開合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業經正文第五項（一）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外，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牴觸相關憲法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3項於上開違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ㄏ)第47條第2項規定，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擬詢問相關政府人員與人民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第48條第1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48條第2項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3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其中關於「令其宣誓」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第50條之1第4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第50條之1第5項規定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

(+)第50條之2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第59條之3第2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就受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係指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身分、基於執行職務所需或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得請假事由；受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本得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其無論基於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第59條之4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第59條之5第1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第59條之5第2項裁罰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3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第59條之5第4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59條之5第5項規定，逾越憲法第67條第2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59條之5第6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7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七、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聲請人二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4、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4項、第46條之1、第5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9條之1第2項至第5項、第59條之2、第59條之3第1項及第59條之6至第59條之9規定之聲請，聲請人三就同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4項及第31條規定部分之聲請，聲請人四就同法第53條之1第2項、第59條之3第1項後段及第59條之5第2項規定之聲請，均不予受理。

113年憲判字第10號（醫療費用收取標準案）

• 主文（113.10.28）

一、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與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自收費項目收費。」合併觀察，所稱之「醫療費用之標準」及「收費項目」，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二、上開醫療法第21條、第22條第2項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22條第2項所稱擅自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21條規定核定之費用。」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醫療機構之職業自由及第22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均屬無違。

三、聲請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駁回。

113年憲判字第11號（擬制遺產課稅案）

• 主文（113.10.28）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

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二、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三、立法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86號判決違憲。該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號裁定均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